

科技與工程之內涵納入科技領域之課程規劃，藉以強化學生的動手實作及跨學科，如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知識整合運用的能力。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之課程目標如下：

- (一)習得科技的基本知識與技能並培養正確的觀念、態度及工作習慣。
- (二)善用科技知能以進行創造、設計、批判、邏輯、運算等思考。
- (三)整合理論與實務以解決問題和滿足需求。
- (四)理解科技產業與職業及其未來發展趨勢。
- (五)啟發科技研究與發展的興趣，進而從事相關生涯試探與準備。
- (六)了解科技及其對個人、社會、環境與文化的互動與影響。

三、本部針對預定於 107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已進行以下之準備事項：

- (一)為銜接國中科技領域（含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動手自造精神及撰寫程式能力，自 105 學年度起逐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至少成立 1 所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推動國中小自造教育，作為生活科技領域學習前哨站，提供各縣市教師研習與交流學習的平臺。
- (二)為鼓勵學校利用暑假期間透過活動方式提供學生學習撰寫程式的機會，本部自 104 學年度起將程式教育課程納入國民中小學夏日樂學試辦計畫辦理。
- (三)因應知識經濟和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數位化學習將是新型態的學習方式，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MOOCs 課程計畫（下稱本計畫）」專案，邀請教師進行課程內容規劃、研發、推廣，並參與課程製作各階段編制流程，檢核每單元教材規劃內容及成品之妥適性，並辦理研習推廣活動，推廣本計畫研發之教學影片，於學科中心網站或其他網站，放置課程訊息或平臺連結。計畫目的如下：
 - 1.發展各學科/學群開放性線上課程，以縮短城鄉差距及資訊的落差。
 - 2.面對差異化教學，建立以學習者為中心的翻轉教學，提升學習效能。
 - 3.延伸課堂教學，使學生能主動學習、樂於學習。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檢討現行化粧品成分規定及建構化粧品成分資料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08）

林委員就檢討現行化粧品成分規定及建構化粧品成分資料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目前本部已設置化粧品衛生管理諮議會，委員涵蓋醫學、藥學、免疫學、毒理學、化粧品科學等風險管理領域，針對各項化粧品品質與安全性相關議題，如成分之添加限量、禁用成分之

- 殘留上限、產品酸鹼值與依據風險程度標示警語等提出建議，作為化粧品管理政策之參考。
- 二、經持續蒐集國際間化粧品管理規範，檢討我國現行化粧品管理規定，105 年已公告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Estradiol、Estrone 及 Ethinyl estradiol 等雌激素成分及 Antihistamine 抗組織胺成分等。另本部刻正研修「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化粧品中抗菌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等修正草案中，以確保化粧品使用安全。
- 三、本部除已編製化粧品原料基準並適時編修收載化粧品常用之原料提供化粧品業者使用外，亦可至衛生福利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含藥化粧品基準）」、「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總表」、「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表」、「化粧品中限用成分」、「化粧品中微生物容許量基準」等化粧品添用成分相關資料。
- 四、未來將持續蒐集國際間化粧品法規及最新科學研究結果，提送化粧品衛生管理諮議會審議，適時增修我國管理規定，使我國化粧品管理規範與國際接軌，保障國內消費者化粧品之使用安全。

（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應加強化粧品不良反應衛教推廣，並儘速研擬於全台設置北中南三處化粧品不良反應通報檢查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07）

林委員就行政院應加強化粧品不良反應衛教推廣，並儘速研擬於全台設置北中南三處化粧品不良反應通報檢查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化粧品品質以及消費者使用安全，前行政院衛生署自 97 年起建置全國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系統（網址：<http://qms.fda.gov.tw>），並辦理化粧品不良品及不良反應通報作業（自 103 年起更名為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除原有之化粧品不良品通報之外，增加化粧品不良反應之通報），俾利於發現疑似化粧品不良事件之人員，能及時反應至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調查及處理。
- 二、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接獲 445 件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件數（不良品 429 件；不良反應 16 件）。倘接獲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通報中心將依通報作業流程請化粧品業者儘速進行調查瞭解，業者並須回復調查報告與處置措施。如有多件類似通報案件，將由當地衛生局與業者就案內產品回收下架，並協助調查國內是否有其他類似案例，蒐集國外資訊及進行成分安全性評估等作業。若有必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提案至化粧品衛生管理諮議會評估是否禁用（或限用）導致不良反應之產品或成分，並提供國人相關資訊，保障國人使用產品安全。